

發展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20年5月25日的情況)

建議的
討論時間/備註

(關於工務計劃項目的資料，請參閱13第至15頁)

1. 《市區重建策略》及市區重建局的角色

在2019年10月2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朱凱迪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因應行政長官在2019年施政報告作出的承諾，即將會委託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提供更多"首置"單位及其他類別的資助出售單位，討論《市區重建策略》及市區重建局的角色預期會出現的轉變。

2020年6月23日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報市區重建局在2019-2020年度的工作進度、該局在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計劃及油旺地區規劃研究。

2. 開拓土地資源

在2017年10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田北辰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就2017年施政報告所載的下列措施進行聚焦的討論：

(a) 大幅增加根據"綠表置居計劃"供應的單位；

(註(a))

(b) 探討如何重啟活化工業大廈的計劃，以提供誘因鼓勵業主把工業大廈重建或整幢改裝；及

(註(b))

(c) 制訂有關棕地發展的政策大綱。

由2019年年底至
2020年下半年

註(a)：政府當局表示，(a)部屬運輸及房屋局的職權範圍。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

逐步進行
(註(c))

在2016年10月發售"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先導項目景泰苑。有關項目已於2017年年中竣工。房委會已就綠置居先導項目進行檢討，並於2018年1月通過綠置居恆常化的安排。運輸及房屋局已於2018年3月5日舉行的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簡報檢討的結果。因此，當局認為沒有必要另行在發展事務委員會就此再作討論。

註(b)：政府當局已在2018年12月19日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活化工業大廈的措施"。

註(c)：政府當局在2019年11月26日向委員簡介"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一份有關"物色棕地群作公營房屋發展"的資料文件已於2020年3月18日送交委員。政府當局會進行有關發展多層樓宇以透過善用土地的方式重置棕地作業的研究，並會在完成作為上述研究的一部分的市場意向調查後，於2020年的下半年向委員簡介上述研究的結果。

3. 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及相關事宜

在2008年10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何秀蘭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與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城市規劃程序及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秘書處支援服務有關的事宜。

2020年下半年
(註)

事務委員會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訂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之下各項收費的基礎；就政府當局每年處理各類規劃申請所需要的開支作估計；從政策角度重新考慮把免收申請費用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關乎"公眾理由"、"公眾目的"或"公眾利益"的申請，以及就適用於小型屋宇申請事宜的收費項目徵詢鄉議局的意見。

在2014年11月24日，陳家洛議員致函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盡快討論有關修訂《城市規劃條例》、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及城市規劃程序等事宜。該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已隨立法會CB(1)299/14-15(01)、CB(1)556/14-15(01)及CB(1)764/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在2019年10月2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朱凱迪議員要求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為管制於南大嶼山鄉郊地區進行填土和傾倒建築廢料而就《城市規劃條例》作出的檢討。

註：政府當局表示，一如在2018年施政報告所承諾，政府現正檢討相關法例及釐訂更有效方法管制於大嶼山的高生態價值地區進行填土、傾倒廢料及相關破壞環境的發展活動，以加強保護該等地區優美的自然環境。發展局及規劃署會檢討可否修訂《城市規劃條例》(作為其中一項相關法例)；若然，可如何作出修訂，以達到上述政策目標，當局或會在2020年下半年向事務委員會進行簡介。

在2019年10月2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周浩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與事務委員會就簡化城市規劃程序進行討論，以促進土地規劃和收回土地(包括援引《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收回土地)的工作。

4. 《香港2030+: 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2030+研究》")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香港2030+研究》的結果及敲定的全港發展策略。

2020年第三季

5. 在渠務署開設1個總工程師(D1)常額職位的建議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在渠務署開設一個總工程師常額職位的建議，以監督渠務署推展的岩洞發展項目。

容後決定

當局把相關撥款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時間容後決定。

6. 檢討用於收回新界土地的特惠分區補償制度

在2019年10月2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梁志祥議員表示，就用於收回新界土地的特惠分區補償制度而言，鑒於過去多年來已出現重大轉變和發展，相關定義所涵蓋的各分區和地區範圍，現已不能反映最新的情況和土地價值。他促請政府當局就檢討有關制度與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

容後決定
(註)

註：委員在2019年11月26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土地共享先導計劃"進行討論時，政府當局曾就該項計劃提交一份文件，當中已提供有關特惠分區補償制度的資料。

7. 把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兩個單一職級的首長級職位轉為跨專業首長級職位的建議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有關把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主管和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兩個單一職級的首長級職位轉為相應薪級點的跨專業首長級職位的建議。

容後決定

8. 加強食水安全的進一步措施

在2019年10月2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黃碧雲議員要求當局向委員簡報水務署就

容後決定
(註)

《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進行全面檢討的最新進度，尤其是在《2018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獲制定為法例後，已按該法例界定水喉匠和水喉技工的角色及責任，當局將會就水管工程(包括相關持份者及就水管物料作出的規管)作出的規管。

註：當局在2018年年初成立一個全面檢討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的工作小組，以蒐集不同持份團體的意見，從而就多項事宜制訂法例修訂建議，包括水管工程所涉各方的角色和責任，以及就水管工程中使用的水管物料、熱水罈和飲水機作出的規管。政府當局正準備在2020年年中就相關法例修訂建議展開公眾諮詢，並會在適當時就修訂法例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9. 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就"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公眾諮詢"擬備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033/15-16(01)號文件)已於2016年6月14日送交委員參閱。

容後決定

政府當局計劃就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草案的法律框架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

10. 偏遠鄉村的食水供應事宜

此事宜由麥美娟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在2013年12月提出。麥議員及鄧議員在他們向事務委員會主席發出的兩封聯署函件(立法會CB(1)605/13-14(01)及CB(1)879/13-14(01)號文件)中，就偏遠鄉村欠缺食水供應表達關注。政府當局所作的書面回應已隨立法會CB(1)732/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容後決定

在2015年10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麥美娟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此課題。

在2016年10月18日及2017年10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麥美娟議員再次要求政府當局盡快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此課題。

劉業強議員在其2016年10月28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1)50/16-17(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有關為偏遠鄉村供應食水和電力及提供排污系統的事宜。

在2016年11月7日，葛珮帆議員致函主席(立法會CB(1)87/16-17(01)號文件)，提出類似的建議。

政府當局就向偏遠鄉村供應自來水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827/16-17(01)號文件)已於2017年4月18日送交委員。

11.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違例建築工程

在2015年10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郭家麒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的資料，說明當局已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違例建築工程所採取的執法行動，以及處理該等違例建築工程的日後路向。郭議員在2017年10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再次提及此項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在2017-2018年度會期內，就與事務委員會討論相關事宜提供一個具體的時間表。

容後決定
(註)

註：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自2012年以來已制訂執法政策打擊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違例建築工程，有關政策至今未有改變。屋宇署一直定期在管理人員報告及審議年度《撥款條例草案》期間，匯報當局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違例建築工程採取執法行動的進度。

12. 分間單位所引起的問題及解決有關問題的對策

在2015年1月29日舉行的會議上，立法會議員與油尖旺區議員曾討論有關分間單位(俗稱"劏房")所引起的問題及解決有關問題的對策。油尖旺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須加強規管"劏房"，並建議政府當局應在相關條例(如《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和《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訂定清楚明確的定義，以區分"劏房"與"板間房"和其他居所，使屋宇署及其他執法當局能就違規的情況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

容後決定
(註)

出席上述會議的立法會議員同意，應把此事轉交發展事務委員會考慮及跟進。有關的轉介便箋已隨立法會CB(1)704/14-15(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

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15年4月28日的會議上同意把此事項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並希望政府當局能向他們簡介當局對此事的最新立場。

註：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近年透過回應立法會質詢及財委會特別會議的問題，已向立法會簡報各項有關分間單位的事宜。由葉劉淑儀議員就"研究訂立規管分間樓宇單位的條例"動議，並經麥美娟議員、梁耀忠議員及尹兆堅議員修正的議案，已於2018年12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獲得通過。有關議案亦涵蓋有關分間單位的事宜。

13. 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在2015年10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與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在2016年3月3日及4月11日，

容後決定
(註)

麥美娟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分別致函主席，促請事務委員會盡早就此課題進行討論(立法會 CB(1)648/15-16(01) 及 CB(1)828/15-16(01)號文件)。葛珮帆議員在2016年11月7日提出同樣的建議(立法會 CB(1)87/16-17(01)號文件)。

在2016年10月18日、2017年10月12日及2018年10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劉國勳議員及陳恒鎮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應盡快提出有關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此項目的具體時間表。政府當局尤其應優先檢討有關託兒服務、幼稚園學額、長者照顧服務、公共休憩用地及泊車位的規劃標準。黃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現時以零碎的方式，在有需要時就《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特定的標準與準則進行個別檢討，有關的做法並不足夠。

在2019年10月2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周浩鼎議員、黃碧雲議員及盧偉國議員認為，以往就《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進行的討論和檢討零碎，有關情況並不理想。主席(謝偉銓議員)及委員同意，發展局應與相關政策局/部門作出所需的協調，就《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整體檢討進度，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最新的情況，包括已更新的標準、發展局及其他政策局/部門已檢討/正在檢討的範圍，以及正面對的任何挑戰。主席認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篇幅浩繁。在發展局簡報最新的情況後，事務委員會便可較容易針對特定的範圍進行深入的討論。

註：政府當局已表示，根據課題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特定標準與準則，是由個別政策局及部門("政策局/部門")在考慮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最新相關政策和發展要求的情況下，按需要而進行。有關

的例子包括在教育局公布"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後，於2018年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就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所訂標準。勞工及福利局亦已按於2017年完成的《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所建議，重新把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比率，列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就2018年的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和社區照顧服務、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所訂的標準。

由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載述的規劃標準與準則，廣為涵蓋屬不同政策局/部門職權範圍的多類設施和土地用途，發展局會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協作，以確定一個在事務委員會例會日期以外的適當時段，向委員(包括關注此事的其他相關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架構、檢討機制和最近作出的更新。

14. 小型屋宇政策及鄉郊規劃策略

在2011年10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鑑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事務委員會討論與小型屋宇政策有關的事宜。陳偉業議員建議有關討論亦應涵蓋政府當局的鄉郊規劃策略。

容後決定
(註)

在2014年2月12日於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的政府帳目委員會第61號報告書中，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小型屋宇政策的檢討，並建議由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在2017年10月18日，劉業強議員致函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制定全面鄉郊政策的事宜(立法會CB(1)210/17-18(02)號文件)。

在2018年10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淑莊議員要求盡早討論此項目。

註：政府當局表示，小型屋宇政策檢討涉及法律、環境、房屋、土地用途規劃及土地需求等方面的複雜問題。儘管當局一直持續進行有關的檢討，發展局曾在多個場合表明，由於該局需要優先處理其職責範圍下其他較有迫切需要的政策事宜，有關檢討目前並非該局優先處理的工作。此外，亦須注意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分別於2019年4月8日和2019年4月30日就有關上述政策的司法覆核案件頒下判詞及作出其後的命令，裁定免費建屋牌照和不涉及政府土地的換地合法和合憲，而私人協約和涉及政府土地的換地則不然。上述司法覆核所涉各方均已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判決提出上訴。此司法覆核案件的發展和相關上訴的結果，可能會對上述政策有影響。

15. 在欣澳發展消閒及娛樂設施

在2017年10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田北辰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到他在2017年3月28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並獲通過的議案中所載的建議，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就有關在欣澳填海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的結果。他在其議案中要求政府當局預留彈性，以發展不同的消閒及娛樂設施(例如多用途道路活動場地)。

容後決定

16. 短期租約

在2017年10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志全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批出短期租約的政策，以及避免有關政策遭濫用的措施。

容後決定
(註)

註：政府當局表示，發展局已在多個場合回應委員就短期租約提出的問題(包括就

議員提出的立法會質詢所作的回覆)。如事務委員會委員有任何具體的關注事宜，發展局及地政總署隨時樂意妥為回應。

17. 保育中環郵政總局大樓

許智峯議員於2018年6月22日致函(立法會CB(1)1187/17-18(01)號文件)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保育中環郵政總局大樓的事宜。

(註)

註：政府當局已提交一份有關推行文物保育政策的進度報告，供事務委員會在2020年4月28日的會議討論。由於在2020年4月28日進行討論後，委員並無提出須進一步跟進的事項，政府當局建議刪除此項目。

18. 香港的樹木管理

在2018年10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淑莊議員及柯創盛議員建議就香港的樹木管理進行討論。討論範圍應涵蓋有關提升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角色及職能的措施、檢討現有規例和指引，以及其他樹木管理事宜。

容後決定

在2018年11月2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謝偉銓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樹木辦的專業標準，向委員提供最新的資料，以及說明樹木辦員工的人員編制及專業資格。此外，他們亦希望當局向委員簡介有關招聘發展局轄下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主管的進展。

19. 起動九龍東

在2018年10月11日及2019年12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柯創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起動九龍東措施的最新進度，特別是有關解決觀塘區交通擠塞問題的交通及道路改善措施。

容後決定

20. 工務計劃的管理

在2018年10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鄭松泰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工務計劃項目的承包及招標安排/機制。

容後決定
(註)

註：政府當局表示，工務計劃項目的承包及招標安排基於所涉範疇、規模與性質等而各有不同。發展局及相關部門隨時樂意按需要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特定項目的詳情。

21. "連接堅尼地城與東大嶼都會的運輸基建技術性研究——初步交通及運輸影響評估報告"

在2019年5月2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朱凱迪議員認為，上述報告與擬議"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有關，並要求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上述報告。

容後決定

22. 綠化和市區園境政策

在2019年10月2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朱凱迪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制訂全港的綠化和市區園境政策，與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以改善本港城市環境的質素。

容後決定
(註)

註：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市區綠化和園境為整體城市林務管理制度下不可或缺的部分，委員可在有關"香港的樹木管理"的項目下處理有關事項。

工務計劃項目

**1. 工務計劃項目第399DS號——搬遷沙田
污水處理廠往岩洞**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有關提升此項目的一部分為甲級的建議，以進行主體岩洞建造及上游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容後決定

當局把有關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的時間容後決定。

**2. 改善上黃宜坳、牛潭尾、荃灣、葵涌、
沙田、上水及粉嶺供水系統設施**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以下的建議：

容後決定

- (a) 提升工務計劃項目第353WF號為甲級，以進行上黃宜坳食水供應系統第2期提升工程；
- (b) 提升工務計劃項目第371WF號的一部分為甲級，以進行牛潭尾濾水廠擴展工程的研究、設計及工地勘測；
- (c) 提升工務計劃項目第056WS號為甲級，以進行荃灣及葵涌區鹹水供應系統改善工程；
- (d) 提升工務計劃項目第054WS號為甲級，以進行沙田52區水泉澳鹹水供應系統工程；及
- (e) 提升工務計劃項目第055WS號為甲級，以進行上水及粉嶺再造水供應工程。

當局把有關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的時間表容後決定。

3. 工務計劃項目第332CL號西九龍填海計劃——主要工程(餘下部分)——位於深水埗深旺道與欽州街西交界處的行人天橋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當局的建議，即提升此項目為甲級，以於深水埗深旺道與欽州街西交界處興建一座四跨行人天橋系統。

容後決定

4. 工務計劃項目第065TR號——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詳細可行性研究終期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環保連接系統詳細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及環保連接系統的發展路向。

容後決定

5. 工務計劃項目第347WF號——夏慤道食水抽水站重置工程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當局的建議，即提升此項目為甲級，以進行夏慤道食水抽水站重置工程。

容後決定

6. 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09下開立新整體撥款分目以進行風險為本水管改善工程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當局建議的新整體撥款分目，以進行風險為本水管改善工程。

容後決定
(註)

註：政府當局表示，風險為本水管改善工程將會以現有整筆撥款進行。因此，政府當局只會在日後有需要開立新的整體撥款時，才會向事務委員會委員進行相關簡介。

7. 工務計劃項目第213CL號——蝦尾新村鄉村擴展區工程；及工務計劃項目第394CL號——沙田新市鎮第II階段工程——第6A區排頭村提供公用設施及擴展工程

劉業強議員在其2016年10月28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1)50/16-17(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上述工務計劃項目。

容後決定
(註)

註：發展局因應劉業強議員於2018年11月14日提出的一項立法會質詢作出書面回應時表示，政府考慮整體公共工程的編排後，會在適當時尋求財委會批准相關工程的撥款。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分別於2019年4月8日和2019年4月30日就有關小型屋宇政策的司法覆核案件頒下判詞及作出其後的命令，裁定免費建屋牌照和不涉及政府土地的換地合法和合憲，而私人協約和涉及政府土地的換地則不然。上述司法覆核所涉各方均已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判決提出上訴。此司法覆核案件的發展和相關上訴的結果，可能會對小型屋宇政策有影響。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20年5月25日